

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

〔法〕笛卡尔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552959



2 021 8204 8

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

〔法〕笛卡尔 著

管震湖 译

商务印书馆

1991年·北京

René Descartes
**RÈGLES UTILES ET CLAIRES
POUR LA DIRECTION DE L'ESPRIT
EN LA RECHERCHE DE LA VÉRITÉ**

Jean-Luc Marion 译自拉丁文
法国科学研究国家中心出版
Martinus Nijhoff, La Haye, 1977


TÀNQIÚ ZHENLǐ DE ZHĪDǎO YUǎNZÉ

探求真理的指导原则

〔法〕笛卡尔 著

管震湖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606-6/B·86

1991年11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1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13 千
印数 0—4 200 册	印张 5 1/8

定价：2.05 元

目 录

原则一	1
原则二	4
原则三	8
原则四	13
原则五	21
原则六	23
原则七	29
原则八	34
原则九	42
原则十	45
原则十一	49
原则十二	53
原则十三	71
原则十四	78
原则十五	91
原则十六	93
原则十七	98
原则十八	100
原则十九	105

原则二十	105
------------	-----

原则二十一	106
-------------	-----

附录:

一、关于直观	管震湖 撰 107
--------------	-----------

二、关于马特席斯	管震湖 撰 108
----------------	-----------

三、关于列举	管震湖 撰 111
--------------	-----------

四、笛卡尔的方法论 <i>Regulæ</i>	管震湖 撰 112
-------------------------------	-----------

五、部分笛卡尔词汇法汉对照表	管震湖 编 126
----------------------	-----------

六、笛卡尔生平和著作年表	陈兆福 刘玉珍 编译 132
--------------------	-------------------

七、著作出版度藏情况	陈兆福 编 162
------------------	-----------

原 则 一

研究的目的是，应该是指导我们的心灵，使它得以对于〔世上〕呈现的一切事物^①，形成确凿的、真实的判断。

人们的习惯是：每逢他们看出两个事物有某种相似之处，就在内心判断中，把对于其一的真实理解同等施用于该二事物，即使两者之间的区别也在所不顾。这样，人们就错误地把科学和技艺等量齐观，殊不知科学全然是心灵所认识者，而技艺所需要的则是身体的特定运用和习惯^②。同时，人们也注意到：单个的人是不可能统统学会全部技艺的，只有从事单一技艺^③者，才较为容易地成为出色的技艺家，因为，同一双手从事单一行当甚为方便。既适应田间作业，又善于弹西塔尔^④，或者还适应其他种种职司，就不那么方便了。于是，人们曾经认为科学也是这样，便按照各门科学对象的不同而加以区别，一度以为必须逐一从事，与此同时，其他各门科学则舍弃不顾。这样，他们的希望就完全落空了。因为，一切科学只不过是人类的智慧，而人类智慧从来是独一的、仅仅相似于它自己的，不管它施用于怎样不同的对象^⑤；它不承认对象之间任何差异，犹如阳光不承认阳光普照下万物互相迥庭^⑥；所以，大可不必把我们的心灵拘束于任何界限之内，既然正如运用某一单一技艺时的情况一样，对一种真理的认识并不使我们偏离对另一真理

的揭示^⑦，相反，协助我们去揭示。当然，我觉得诧异的是：大多数人极其细心地考察各种植物的特性、各个星球的运行、点铅成金之术，以及诸如此类分科的对象，却几乎没有一人想到^⑧这里涉及的是良知^⑨，或者说，人皆有之的智慧^⑩，而其他一切之所以值得重视，与其说是由于它们自己，不如说是由于它们对此良知或智慧多少有所贡献。因此，我们提出这一原则并把它定为第一原则，不是没有道理的，既然最使我们偏离探求真理正道的，莫过于不把我们的研究引向这个普遍目的，而引向其他目的。我说的还不是那些邪恶的可谴责的目的，例如虚假的荣耀和可耻的私利：十分明显，矫揉造作的推理和迎合庸人心灵的幻觉^⑪，比起确凿认识真理来，所开辟的道路便捷得多。我要说的是某些诚实的可赞扬的目的，因为它们往往更为狡猾地欺骗我们，仿佛我们研究科学是为了有利于生活舒适，或者有利于静观真理而获得乐趣，虽然这几乎是人生中唯一不掺杂质的幸福，唯一不受任何痛苦惊扰的幸福。因为，尽管我们从科学可以合情合理地期待获得这些果实，其实，只要我们在研究的时候略加思考，便可发现它们常常促使我们舍弃许多为认识若干其他事物所需的事物，既然乍看起来，后者比较不那么有用，不那么值得注意。因此，我们必须相信，一切科学彼此密切联系，把它们统统完整地学到手，比把它们互相割裂开来，更为方便得多；因此，谁要是决心认真探求事物的真理，他就必须不选择某一特殊科学：因为，事物都是互相联系、彼此依存的；他必须仅仅着眼于如何发扬理性的天然光芒，——并不是为了解决这个或那个学派纷争，而是为了在人生各个场合，让悟性指引意志何去何从。这样的话，不用多久，他就会惊奇地发现自己取得的进步，远

远超过那些研究特殊事物的人，发现自己不仅达到了他们企望达到的成就，而且取得了超过他们可能达到的成就。

① “对于〔世上〕呈现的一切事物”：拉丁原文作 *de iis omnibus quæ occurrunt*，也可译作“对于所出现的一切”。法译文作 *touchant toutes les choses qui se présenter*。（译者注，以下统此。）

② “习惯”：拉丁原文作 *habitus*。按照笛卡尔的用法，意为“适应，习惯，定向”。

③ 按笛卡尔的用法，“技艺”又称“自由科学”。指需要后天获得习惯者，例如政治、医学、音乐、修辞、诗，它们从一般科学（主要是哲学和数学）获得基本原理。

④ 西塔尔：一种七弦琴，起源于波斯，流行于印度。

⑤ “对象”（被施用的对象：*subjectis applicata*）：这里的 *subjectum* 等于 *objectum*。笛卡尔在《方法论》中也有这样的用法。原则四中既说 *ex quovis subieto*（汉译文作“从任意主题中”），毫无歧义地又说 *ex aliove quovis objecto*（汉译文作“在随便什么对象中”）。

⑥ 这里的借喻是说悟性对于万物不分轩輊。在笛卡尔以前，不少哲学家也曾使用阳光普照之类的修辞性说法，但指的是上帝或神对于万物的关系；甚至就在笛卡尔同时的人中间也有借喻为耶稣的。笛卡尔在1630年5月27日的一封信中不同意这一流行用法，他说：“肯定无疑，上帝正是生物本质及其存在的创造者，但是，这个本质无非是那些永恒真理：我并不设想为象阳光一样来自上帝的永恒真理。”

⑦ “另一真理的揭示” *inventione alterius*，这里的 *inventione* 并不与某些活着的西欧语言中的 *invention* 相等。按照笛卡尔例如在《方法论》中的用法，应为“揭露、显示、暴露、传导”等义。

⑧ “想到” *cogitare*，又有“思维、思考、设想”等义，还不是单纯等同于汉语的“想到”。

⑨ “良知” *bona mens*，笛卡尔的著作 *Studium Bonæ Mentis*，他自己给予的法文称呼就是“良知之研究”（*L'Etude du Bon sens*）。

⑩ “人皆有之的智慧”，拉丁原文为 *humana sapientia*，法译文作

sagesse universelle, 参照之译作此。

⑪ “矫揉造作的推理和迎合庸人心灵的幻觉”：“矫揉造作的”，拉丁原文为 *fucatas*，与法译文的 *ornés* 还不完全一样；“幻觉”，拉丁原文为 *ludibria*，指那些可笑的幻影。

原 则 二

应该仅仅考察凭我们的心灵似乎就足以获得确定无疑的认识的那些对象。

任何科学都是一种确定的^①、明显的^②认识；对许多事物怀疑的人，并不比从来没有想到过它们的人更有知识，不如说，前者比后者大概更没有知识，要是他们对其中的某些形成错误的见解。因此，与其考察困难的对象——唯其困难，我们无从分辨真伪，只好把可疑当作确定无疑，——倒不如根本不去研究，因为对于这些问题，增长知识的希望不大，知识减退的危险倒不小。所以，通过本命题，我们排斥的是仅仅知其或然的一切知识，主张仅仅相信已经充分知晓的、无可置疑的事物。然而，饱学之士也许深信：几乎不存在这样的知识，因为他们从不屑于加以思考，反而出于人类共同的一种恶德而断定获得这种知识是再容易也不过了，是人人都可以掌握的；但是，我要奉劝他们：它们的数量远远超出他们的想象，它们而且足以为不可胜数的命题提供确证，而以往他们对这些命题只能够以想当然耳的办法论述一番；他们觉得，自己既然博学多识，要是承认对于某个问题全然无知未免太难为情，所以他们往常

的习惯便是百般美化自己的错误论据，终而至于他们自己也就相信了，就把它原样发表出来作为真实的论据。

但是，如果我们真正遵循本原则，就会发现我们可以致力研究的事物极少。因为，科学上也许没有一个问题，高明人士不是经常看法分歧的。然而，每逢他们有两个人对于同一事物作出相反的判断，两人中间必定至少有一人是错误的，甚至似可认为，两人中间没有一个是掌握了它的真正认识的：因为，设若他的理由是确定的、明显的，他就可以向对方提出，从而使他终于也能领悟。因此，凡属推测其当然的题材，看来我们不可能获得充分的真知^③，因为我们要是自命可以取得超过前人的进展，那未免太轻率了^④。这样看来，要是我们细加斟酌，在已经揭示的各门科学中^⑤，施用本原则而无误的，只有算术和几何两门。

不过，这并不是说，至今尚在揭示之中的那种哲学推理方法，我们要加以谴责；也不是说，结构十分巧妙、或许必须运用的三段论式，我们也要予以唾弃。三段论式的结构极为巧妙，以至于大可怀疑学校教育有无必要，因为，运用三段论式，就可以通过某种竞赛，训练和启发年轻人的才智。对于年轻人，最好是运用这类见解加以熏陶培育，即使这类见解还显示出不确定，学者们还在互相研讨之中。对于年轻人，不可以听其自然，放任自流；否则，他们既然得不到指导，就有可能最终走向悬崖深渊。但是，只要他们始终跟着老师走，那么，尽管有时还会偏离真理，至少在较慎重者已经试探过的地方，他们也许还是可以走上比较确实可靠的道路的。况且，我们过去在学校里也是这样教育出来的，我们对此是很满意的。但是，以往把我们束缚于夫子之言的誓词现在既已解除^⑥，我们年

龄渐长,我们的手心逃脱了戒尺,如果我们认真希望自己来提出原则,以求遵循这些原则达到最高度的人类认识,那么,也许应该把这样一条列为首要原则之一,即,绝不要象许许多多的人那样浪费我们的时间:他们轻视一切容易的事情,专一研究艰难的问题,以极大聪明构想出种种确实十分巧妙的推测和种种或许极其确实的论据,然而,历经辛苦之后,他们终于后悔莫及,看出原来只是增加了自己心中本已存在的大量疑惑,并没有学到任何真正的知识。

因此,现在,我们在前面既已说过,已知各门科学之中,只有算术和几何可以免除虚假或不确实的缺点,那么,为了更细心推敲何以如此的缘故,必须注意,我们达到事物真理,是通过双重途径的:一是通过经验^⑦,二是通过演绎。不过,在这方面,也得注意,对于事物,纵有经验,也往往上当受骗,如果看不出这一点,那就大可不必从一事物到另一事物搞什么演绎或纯粹推论;而凭持悟性,即使是不合理性的悟性,推论或演绎是绝不可能谬误的。辩证家认为支配人类理性的那些逻辑系列,我看对此并无多大用处,虽然我不否认它们完全适宜于其他的用途。人[只是人^⑧]可能发生的、而不是动物可能发生的任何错误,绝不是来自荒谬推论,而仅仅是由于误信自己并没有很好领悟的某些经验,或者,由于没有任何根据就仓促作出判断。

由此明显可见,算术和几何之所以远比一切其他学科确实可靠,是因为,只有算术和几何研究的对象既纯粹而又单纯,绝对不会误信经验已经证明不确实的东西,只有算术和几何完完全全是理性演绎而得的结论。这就是说,算术和几何极为一目了然、极其容易掌握,研究的对象也恰恰符合我们的要求,除非掉以轻心,

看来,人是不可能在这两门学科中失误的。不过,假如有些人自己宁愿把才智用于其他技艺或用于哲学,那也不必惊讶。所以如此,是因为谁都乐意胡乱猜想晦涩不明的问题,觉得比掌握明显的问题更有把握,对于任何问题作点猜想,比随便什么极为容易的问题上确切掌握真理,是方便得多了。

现在该从上述一切得出结论了。这个结论当然不是:除了算术和几何,别的都不必研究;而只是:探求真理正道的人,对于任何事物,如果不能获得相当于算术和几何那样的确信^①,就不要去考虑它。

① “确定的” *certa* (*certus*)。笛卡尔用这个定语,恒常是与 *certare* (动词、“分辨”、“辨真伪”)相联的。既经分辨,识别真伪之后,我们获得确信,经过直观检验,那些“明晰而确定的”事物 (*claior et distior*) 便为理性所接受。

② “明显的” *evidens*。笛卡尔认为,凡获确证的即为明显的认识,那就是科学的;直观给予可能性的条件,而理性予以确认。这与亚里士多德是不同的,亚里士多德认为:“视觉是感性中最明显的”。笛卡尔则把“明显”归之于科学的论证,同时对三段论式只是有保留地接受。

③ “真知” *scientia*: “科学”、“求知”、“认识”、“学识”、“通晓”……

④ “进展” *plura* (“许多”、“极多”、“最多”)。笛卡尔在《方法论》中也用于此意,他说:“此外,这里我特别不愿谈论我希望今后在科学中取得的进展,也不想向公众作出任何我没有把握完成的保证。”

⑤ “已经揭示的”仍是 *inventus* (*inventa*)。不是“发明的”、“发现的”。

⑥ 这里引述的是贺拉斯的话“*Nullius addictus jurare verba Magistri*”(“谁也不再遵守对于夫子之言的誓词”)。笛卡尔自己在《方法论》中也说过:“……一旦年龄容许我摆脱对于家庭教师们的顺从”,又说:“我们都曾经长期受自己的口味和家庭教师的管辖”。

⑦ “经验” *experientia*,按笛卡尔的用法,是指感性经验、听闻、偶然意

念,甚至思考,尤其是直观。他认为直观 *intuitus* 是经验中唯一没有失误危险的形式。

⑧ [只是人],为法译者所加的。《方法论》中说:“人的、只有人所从事的事情”;1639年10月16日的一封信中说:“至于我,我区别两种本能:一种是我们作为人而内心中存在的纯粹睿智的,那就是自然的光芒,或者说 *intuitus mentis* (心灵的直观),只有这,我才觉得是我们应该自豪的;另一种是我们作为动物而内心中存在的保存我们肉体、获取官能享受等等的某种自然冲动,这是我们应该永远听从的。”

⑨ “相当于算术和几何那样的确信”:法译本增字后作:“相当于算术和几何证明那样的确信”。

原 则 三

关于打算考察的对象,应该要求的不是某些别人的看法,也不是我们自己的推测,而是我们能够从中清楚而明显地直观出什么^①,或者说,从中确定无疑地演绎出什么;因为,要获得真知,是没有其他办法的。

必须阅读古人的著作,因为,能够利用那么多人的辛勤劳动,这对于我们是极大的便利:既有利于获知过去已经正确发现的东西,也有利于知道我们还必须竭尽思维之能事以求予以解决的东西。不过,与此同时,颇堪忧虑的是:过于专心致志阅读那些著作,也许会造成某些错误,我们自己沾染上这些错误之后,不管自己多么小心避免,也会不由自主被它们打下烙印。事实上,作家们的思想状况正是这样,每逢他们未经熟虑就轻信以至造成失误,下定决心维护某个遭到反对的见解的时候,他们就总是拚命使用种种十

分狡狴的论据要我们也赞成那个见解；相反，每逢他们由于十分侥幸发现了一点确定的明显的道理的时候，他们不把它掩盖以若干晦涩词句，是绝不会把它拿出来的^②：这大概是因为他们唯恐道理如果简单明了，他们的揭示就会尊严丧尽，也就是说，他们千方百计拒绝让我们看到一无遮掩的真理。

然而，与此同时，就算是他们个个诚恳而且坦率，从不把可疑强加于我们充作真实，而是满怀诚意全面予以陈述，可是，几乎没有一个道理不是既经一人说出，就有另一人提出相反的见解，我们仍然无法决断究竟应该相信谁的说法才是。而要遵从可算最权威的^③意见，计算票数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如果涉及的是一个困难的问题，更可相信的是：可能是少数人发现了真理，而不是许多人。即使多数人的意见全都一致，我们拿出他们的道理来也不足以服人，因为，一句话归总，那怕是我们把别人的证明全都背得出来，我们也算不上数学家，要是我们的才智不够，解决不了可能出现的全部问题；也算不上哲学家，要是我们熟读柏拉图和亚理士多德的一切论点，却不能对出现的事物作出确实的判断。因为，这样的话，看来我们并没有获得真知，只是记住了一些掌故^④罢了。

此外，我们都十分明白，对于事物真理作出判断，千万不可夹杂推想。提出这一点，并不是无关紧要的。一般哲学中从来不可能有任何论断足够明显而确切，不致遭到任何争议。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学问家并不满足于竭力辨明一目了然、确定无疑的事物，硬要断言晦涩不明、尚未知晓的事物，就只好想当然加以推想，到后来，他们自己也就渐渐深信不疑了，也就不分青红皂白，一律混同为真实而明显的事物，终于，他们得出任何结论，都似乎是取决

于这类命题,从而结论也就不能确定无疑了。

因此,为了不致再犯这样的错误,下面我们将一一检视我们赖以认识事物而丝毫不必担心会大失所望的那些悟性作用。应该只采用其中的两个,即直观^⑤和演绎^⑥。

我用直观一词,指的不是感觉的易变表象^⑦,也不是进行虚假组合的想象^⑧所产生的错误判断,而是纯净而专注的心灵的构想^⑨,这种构想容易而且独特,使我们不致对我们所领悟的事物产生任何怀疑;换句话说,意思也一样,即,纯净而专注的心灵中产生于唯一的光芒——理性的光芒的不容置疑的构想,这种构想由于更单纯而比演绎本身更为确实无疑,尽管我们前面说过人是不可能作出谬误的演绎的^⑩。这样,人人都能用心灵来直观[以下各道命题]:他存在,他思想,三角形仅以三直线为界,圆周仅在一个平面之上,诸如此类,其数量远远超过大多数人通常注意所及,因为这些人不屑于把自己的心灵转向这样容易的事情。

不过,为了免得某些人对直观一词的新用法大惊小怪(还有一些词的法,我在下面也将不得不偏离通常的词义),在这里我要总起来说明一下:我丝毫也不考虑所有这些用语在我们学堂里近来是怎样使用的,因为要是用语一样而看法却根本不同,那真是叫人非常为难的事情。因此,在我这方面,我只注意每个词的拉丁文原意,从而只要是找不到合适的词,我就按照自己给予的词义移植我觉得最为合宜的词^⑪。

但是,直观之所以那样明显而且确定,不是因为它单单陈述,而是因为它能够全面通观^⑫。例如,设有这样的一个结论: $2 + 2$ 之和等于 $3 + 1$ 之和;这不仅要直观 $2 + 2$ 得 4, $3 + 1$ 也得 4,

还要直观从这两道命题中必然得出第三个命题〔即结论〕。

由此或许可以怀疑，为什么除了直观以外，上面我们还提出了一个认识方法，即，使用演绎的方法：我们指的是从某些已经确知的事物中必定推演出的一切。我们提出这一点是完全必要的，因为有许多事物虽然自身并不明显，也为我们所确定地知道，只要它们是经由思维一目了然地分别直观每一事物这样一个持续而丝毫不间断的运动，从已知真实原理中演绎出来的。这就好比我们知道一长串链条的下一环是紧扣在上一环上的，纵使 we 并没有以一次直观就把链条赖以紧密联结的所有中间环节统统收入眼中，只要我们已经相继——直观了所有环节，而且还记得从头到尾每一个环节都是上下紧扣的，〔就可以演绎得知。〕因此，心灵的直观同确定的演绎之区别就在于：我们设想在演绎中包含着运动或某种前后相继的关系，而直观中则没有；另外，明显可见性在演绎中并不象在直观中那样必不可少，不如说，〔这个性〕是从记忆中以某种方式获得确信的。由此可见，凡属直接得自起始原理的命题，我们可以肯定说：随着予以考察的方式各异，获知这些命题，有些是通过直观，有些则通过演绎；然而，起始原理本身则仅仅通过直观而得知^⑭，相反，较远的推论是仅仅通过演绎而获得。

这两条道路是获得真知的最确实可靠的途径，在涉及心灵的方面，我们不应该采取其他道路，其他一切被认为可疑的、谬误屡见的道路都要加以排斥；但是，我们绝不因而就认为神启事物比任何认识更为确定无疑，既然对它们的信仰——信仰本身总是涉及晦涩不明的问题的，——并不是心灵的作用；而是意志的作用；如果说信仰的根据在悟性，那么这些根据必须而且能够主要通过上

述两条途径之一来找到。关于这一点，将来我们也许要更充分地论述。

① 这里的“直观”。拉丁原文为动词 *intueri*，法文译为 *regarder*，统译为“直观”。参看《附录一》。

② 笛卡尔在《方法论》中说：“但是，他们的哲学推理方式，对于那些心智十分平庸的人，是极为方便的，因为，他们故意晦涩，沆瀣不分，原则莫辨，因而他们可以妄论一切，就仿佛自己无所不知，瞎说一气，攻击最精致者、最高明者，而我们却没有办法说服他们。”

③ “可算最权威的” *quæ plures habet Authores*。拉丁文的 *Authores* 可以有“权威”和“作家”二义，从上下文看，也遵从法译者的见解，此处词义应是前者。

④ *Non scientias videremur didicisse, sed historias*，这里的 *historias* 不是现代说的“历史”，而是“故事、传说、轶闻”之类。

⑤ “直观”：*intuitus*。

⑥ “演绎”：阿稿和汉稿都作 *inductio*（归纳），不作 *deductio*（演绎）。但以后的版本和大多数译者均改 *inductio* 为 *deductio*。这是很有道理的，因为笛卡尔这里的方法之一是演绎法，而不是相反；而且，即以本原则上下文来看，也应为“演绎”，不是“归纳”。但法译者主要根据笛卡尔其他著作来印证仍应为“归纳”，不从这些 *Regulæ* 本身考虑，显然没有充分理由。

⑦ 这里，笛卡尔是把悟性同感觉和想象对立看待。在《方法论》中，他也说：“……鉴于我们的感觉有时欺骗我们，我曾想假定没有任何事物是象感觉使我们想象的那个样子的”，又说：“……我们的想象和感觉，假如没有我们的悟性的干预，是永远不能保证任何事物之为确实的。”当然，他还突出理性的地位：“……非经我们的理性的明证，我们绝不应该让自己相信。必须注意，我说的是我们的理性，而不是我们的想象和感觉……因为，理性不向我们指示：我们所见或所想象者就是当真是那样”（《方法论》）。

⑧ “……进行虚假组合的想象” *imaginatio male componens*。笛卡尔以前的某些哲学家把想象的作用分为二：一是进行组合，二是进行分解，笛卡尔主要根据亚里士多德的看法，以为想象的作用仅在于进行组合（参看《论